

# 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課程發展及實施之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健行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特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五人，由本中心主任、本校華語教師代表、教務主管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委員會得置課程詢委員二至三人，邀請校外具有華語教學相關專長人士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中心語教學、課程發展、教材等相關事項。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下設「教學及課程研發小組」，小組成員由中心主任與華語文相關領域專長教師組成，負責華語課程規劃，並提本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